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年度，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2023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现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计划中强调的事项逐一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4、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